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和税收法律责任，数字文字较多，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

本章考点不多，非重点章节，复习难度不大。在近 3 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 2 分。2024 年本章“发票管理”、“税务行政复议”等内容发生大量文字表述调整。考试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第二单元 税款征收

第三单元 税务检查

第四单元 税务行政复议

第五单元 税收法律责任

第一单元 税务管理

【考点 1】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征税机关的职权

权利	具体内容
①税收立法权	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②税务管理权	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③税款征收权	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④税务检查权	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⑤税务行政处罚权	是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
⑥其他职权	包括对纳税人的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予以审批的权利；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的权利；委托代征权；估征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定期对纳税人欠缴税款情况予以公告的权利；上诉权等。

（2）征税主体的义务

- ①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②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 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 ④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 ⑤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⑥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⑦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纳税主体的权利

- ①知情权；
- ②要求保密权；
- ③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④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⑤申请延期申报权；
- ⑥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⑧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 ⑨委托税务代理权；
- ⑩陈述权、申辩权；
- ⑪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⑫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 ⑬税收法律救济权；
- ⑭税收监督权。

(2) 纳税主体的义务

- ①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的义务；
- 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③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④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⑤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⑥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
- ⑦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 ⑧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⑨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说明等）；
- ⑩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征税主体职权的有（ ）。(2022 年)

- A. 税务管理权
- B. 代位权
- C. 核定税款权
- D. 税务检查权

答案：ABCD

解析：征税主体的职权包括：税收立法权、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如核定税款权）、税务检查权、税务行政处罚权、其他职权（如代位权）。

【考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人权利的有（ ）。(2020 年)

- A. 陈述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监督权
- D. 税收法律救济权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CD：属于纳税主体的权利；选项 B：属于征税主体的权利。

【考点 2】税务登记的内容（★★）

根据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国现行税务登记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以及停业、复业登记等。

1.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2024 年调整）

-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3）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4）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5）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6）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 （1）纳税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2024 年新增）
- （2）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停业、复业登记

（1）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2）复业登记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4.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临时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按规定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经营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注意】《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30 日**，最长不得超过**180 日**，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 180 日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5. 注销税务登记

（1）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原因



-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 ④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2) 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

- ①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④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